

类别：A 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5〕88 号

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307 号建议的答复函

晏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生育支持体系建设的建议》（第 307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您根据我市人口面临的形势，提出了“强化经济支持降低生育成本，完善服务供给缓解育儿压力，保障权益平衡支持职业发展，营造友好氛围引导社会参与”的建议，为完善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提供了很好的工作思路，为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现将我市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方面工作开展情况向您作以汇报。

一、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口工作，出台多项鼓励激励支持措施，充分调动群众生育积极性。一是制定一次性生育补贴政策。对夫妻双方以及生育子女的户籍均在我市，符合政策生育第二个子女和第三个子女的家庭，分别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 2000 元和 10000 元，政策出台以来共发放补贴 3800 余万元。二是落实生育保险制度。规范生育医疗费用支付管理，推进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2024 年支付女职工生育保险费 1400 余万元，发放生育津贴 2900 余万元，将 13 项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三是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法》，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通过视频直播、“纳税人学堂”、电话辅导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四是落实住房支持政策。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单、双缴存职工多子女家庭最高贷款额度分别提高至 84 万元和 102 万元，已发放贷款 2000 余万元。

二、大力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一是注重加强统筹谋划。将托育服务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托育机构专项补助等资金 872 万元，引导支持公办托育机构和民办托育机构协调发展。二是注重增强托育供给。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等部门联合制定印发《关于规范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育班的通知》，在全省率先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办、民办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

班。建成托育机构 174 所，提供托位 14186 个，有效满足了群众的托育需求。三是注重降低托育费用。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幼儿入托”的原则，以县区为单位认定普惠托育机构 62 所，每月每孩价格在 1400 元至 1850 元之间，减轻了群众“入托贵”负担。每年组织人员深入辖区托育机构开展专项检查，规范托育服务行为，提升托育服务质量，保障婴幼儿生命安全。

三、制定保障职工生育休假措施。2022 年，市委、市政府印发《汉中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方案》，提出：突出生育三孩保障机制，市域内生育三孩的女职工，在《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假期的基础上累加奖励假三十天，并累加其配偶护理假十天。实行 0—3 岁父母育儿假制度，市域内按政策生育三周岁以下子女的父母，在《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假期的基础上每年累加奖励假十天。职工在婚假、产假、护理假和育儿假期间按出勤对待，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不落实相关优待规定的单位和企业，由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按照《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责令改正或者处罚。

四、积极开展生育友好宣传。市卫生健康委等 14 个部门印发《关于落实人口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生育友好宣传教育的通知》，要求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渠道，在广场、公园、集镇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的宣传教育。

各县区充分利用世界人口日、“三八”妇女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宣传弘扬尊老爱幼、夫妻和睦等优秀传统文化和性别平等、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等新型婚育文化。今年，市卫生健康委、市计生协会联合举办“计生协 5.29 会员活动日”暨“托育服务宣传月”宣传服务活动，引导群众树立新型婚育观，提升优生优育意识。2024 年，勉县卫生健康局被国家卫生健康为授予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成为全国首批获得该荣誉的单位。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人口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



(联系人：肖翔，电话：262869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